汕劳评办〔2020〕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

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各单位，市各人民团体，中直和省直驻汕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委办发电[2020]16号）精神及市委办公室《呈批件办理表》的具体要求，为做好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各区（县）、各单位严格执行“两审三公示”制度，提前做好人员筛选，争取工作主动，及时开展党委（党组）、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居民（村民）会议讨论通过等民主程序工作，在所在单位公示。公示时间为2月12日前，公示内容包括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政治面貌、学历、单位、职务、简要事迹和举报方式等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对被推荐人选存在异议的，推荐单位应认真进行调查，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不按规定时间反馈意见的，取消该被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。评选推荐的指导思想、范围、名额分配、条件、要求、推荐审核工作进度安排和奖励办法等详见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》。

在对被推荐人选层层审核的基础上，各推荐单位于2020年2月12日前将初审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评模办，具体包括：《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、《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意见表》（附件3）、会议纪要、公示现场照片、公示无异议报告或公示处理报告、事迹材料、荣誉基础材料、身份证明材料和本地区本单位初步推荐工作报告和推荐人选每人500字事迹材料等。逾期未上报材料的有关单位，视为自动放弃参加评选。初审材料经市评模委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报市常委会确定人选，最后按程序向省报送。复审材料待上级正式下发后通知相关单位填报。

电子邮箱：stszjjb@126.com

联系电话：林耀宏　88273470。

附件：1.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

　　　基本情况表

　　　2.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全国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

　　　汇总表

　　　3.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征求

　　　意见表

　　　4.202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审批表

　　　5.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　　　关于做好2020年广东省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

　　　作者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注：上述表格可以在汕头市总工会网站（http://www.stgh.org.cn）

　　公告栏下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汕头市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

　　　　　　　评选表彰委员会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0年1月29日